

地铁空调部分工序委外项目

谈判文件

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

目 录

说明	3
1 谈判公告	4
2 谈判文件说明	5
3 谈判申请文件编制	7
4 谈判申请文件格式	8
5 谈判申请文件递交	23
6 合同授予	24
7 合同条款	25
8 用户需求书	35

说明

1. 本文件所称采购人系指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谈判申请人系指递交谈判申请文件的企事业单位。
2. 本文件项目内容和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3. 本文件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4. 本文件如有另附的图纸或其它技术资料，采购人将在发放本文件时收取技术资料押金伍仟元整（¥5000.00），并于定标后由谈判申请人交回完整的（本文件所附的）图纸或其它技术资料时返还，谈判申请人与技术联系人办理相关收退手续。

1 谈判公告

地铁空调部分工序委外项目 谈判公告

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拟就地铁空调部分工序委外项目进行谈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1 维保范围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将部分工序委托合作单位开展。合作单位负责根据甲方要求，协调符合条件的人员开展相关作业，确保作业质量及安全。

具体内容详见后附用户需求书。

1.2 谈判时间

2023年__08__月__30__日__09__时__30__分

1.3 谈判地点

南京地铁青龙基地__5045__会议室。

1.4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丰

电 话：13645163776

1.5 其他说明

申请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真实可靠，如有虚假，一经查出，予以曝光，并列入不诚信申请人名单，限制参加南京地铁相关项目。

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1日

2 谈判文件说明

2.1 谈判文件组成

本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谈判公告
- (2) 谈判文件说明
- (3) 谈判申请文件编制
- (4) 谈判申请文件格式
- (5) 谈判申请文件递交
- (6) 合同授予
- (7) 合同条款
- (8) 用户需求书

2.2 谈判文件澄清

- (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申请人，均应在递交谈判申请文件截止期五（5）天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人将在递交谈判申请文件截止期三（3）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申请人，并不标明问题来源。
- (2) 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召开谈判文件澄清会议，对谈判文件进行说明、澄清和回答申请人提出的问题，并将澄清的有关内容形成书面澄清文件，同样将发给所有申请人并作为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切澄清内容均以书面为准。

2.3 谈判文件修改与补充

- (1) 在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期三（3）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申请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和/或补充谈判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申请人，申请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在二十四（**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2) 谈判文件的修改与补充文件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申请人具有约束力，其内容如与谈判文件中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谈判文件的修改与补充文件为准，时间在后的谈判文件的修改与补充文件其效力优先于其前的谈判文件的修改与补充文件。

2.4 踏勘现场

- (1) 如有需要，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组织所有谈判申请人踏勘现场，踏勘现场的

时间、地点以及联系人等信息将由采购人在本项目谈判申请报名结束之后另行通知。

- (2) 谈判申请人可自行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 采购人向谈判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谈判申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谈判申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4)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谈判申请人承担。

3 谈判申请文件编制

- 3.1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胶板工序：含保温材料更新 5400 元/列、不含保温材料更新 1200 元/列；空调清洁工序 1500 元/列（以上单项限价均含税）。
- 3.2 谈判申请人须将谈判公告中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编制到谈判申请文件中，如要求提供原件，同时将原件资料与谈判申请文件同时递交。
- 3.3 谈判申请人按谈判文件的项目内容、图纸和技术需求的规定进行报价。
- 3.4 报价应是谈判文件所确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人员、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 3.5 谈判申请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谈判文件中的资格条件、标注“*”号的条款及其他明确为实质性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 3.6 谈判申请人必须编制一份谈判申请文件“正本”、五份谈判申请文件“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谈判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谈判申请文件“正本”应提供电子文件：U 盘一份。
- 3.7 谈判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谈判文件中规定了签名、加盖公章处应当签名、加盖公章，其他没有规定签名、加盖公章的地方不必签名、加盖公章，不得用其他印章代替（如投标专用章等）。
- 3.8 全套谈判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是谈判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谈判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确认才有效。
- 3.9 谈判申请文件除设计图纸外应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图纸应折叠成 A4 幅面；谈判申请文件应按照顺序编制页码（包括附件、证书复印件等）；谈判申请文件中（图纸、资质证书等中的文字除外）的文字部分，字号不小于 5 号字，字体不限。

4 谈判申请文件格式

谈判申请人注意事项

谈判申请人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申请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 4.1 谈判申请人应填写并递交以下规定之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文件资料统一以A4幅面按谈判申请文件格式的顺序（统一的页码进行）编排、装订成册，目录层级应多于2级且能有效引导评委翻阅，否则将导致谈判申请文件的不完整而影响到谈判申请人的综合得分。
- 4.2 谈判申请人应对所附的表格中所提出之问题或/要求一一作出肯定答复。
- 4.3 谈判申请人授权代表的签署视为对其中所有说明、对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保证。
- 4.4 谈判申请人所提交之资料由采购人根据谈判文件的标准、规定进行审查，以决定谈判申请人的合格性及能力。
- 4.5 谈判申请人提交的谈判申请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再退还。

二、项目报价

表 2.1 胶板工序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不含税）	备注
1	胶板工序	列		不含保温材料更新
				含保温材料更新
增值税税率：				

表 2.2 空调清洁工序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不含税）	备注
1	空调清洁工序	列		
增值税税率：				

- 注：1. 此表包含了所有参加本项目工作的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保险、公积金、个人劳保、乙方的管理费等，即甲方不在成交价外支付任何项目人员的任何费用。
2. 此表也包含了为本项目工程的正确施工、检修、试验、维护、保养、完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全部有关事项和工器具。
3. 所报内容必须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本项目不仅仅包括以上内容。
4. 所报增值税税率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的税率及计税方法。

三、辅助资料表

表 3.1 谈判申请人（企业）业绩表

谈判申请人业绩（主要针对业绩评分内容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期	成交价	其它情况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谈判申请人必须对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和偏离说明，否则视为完全响应。对偏离部分要提出详细的商务方案。对条款的偏离将影响谈判申请人的综合得分。

序号	条目	响应情况	商务方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说明：谈判申请人必须对谈判文件的技术条款进行响应和偏离说明，否则视为完全响应。对偏离部分要提出详细的技术方案。对条款的偏离将影响谈判申请人的综合得分。

序号	条目	响应情况	技术方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依从性声明

我方确认：除了本章附件四、五中“偏离表”所列条款外，我方的谈判申请文件将依从谈判文件对于商务和技术的全部要求和规定。

谈判申请代表人签名：

谈判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姓名）系____（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本公司授权我单位____（部门、职务、姓名）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的谈判，作为谈判申请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
义处理一切与其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委权。

本授权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谈判申请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地址：

八、组织机构

说明：谈判申请人应认真填写下表。

1. 简况			
谈判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成立日期			
2. 领导层名单			
3. 分支机构名单			
4. 驻南京办事处或联系机构名单			
名称	地址	负责人姓名	电话/电传/传真

九、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工商注册号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电话/传真		
性质		
隶属关系或股东		
分支机构/子公司		
驻南京或邻近地区的机构		
规模（员工人数）		
总部/工厂/代表处		
经营范围		
总资产		
要求文件： 工商注册登记营业执照（复印件） 公司资质/资信证书（如有，复印件） 其他变更或新增备忘录（如有，复印件）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报告（营业额、总资产等）		
真实性声明		
我方保证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资信和财务状况说明

- 1 谈判申请人应提供对外的资金担保和抵押情况（如有）。
- 2 谈判申请人应提供由银行或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证书（如有）。

十一、承诺书

致：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本单位（申请人名称）参加_____谈判，并在此承诺：

1. 申请文件内容均是真实的；
2. 申请过程中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会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即按规定的时限、程序、材料要求等进行投诉，保证投诉有法有据可依；
4. 积极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单位对本公司申请文件的核实审查；
5. 如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按照申请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保证之处，本单位自愿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的下列处理措施：

1. 如提交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本单位的保证金；
2. 如成为成交供应商，取消本单位中标资格；
3. 若本项目的合同已经在履行中，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4. 将本单位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库，并禁止本单位在之后三年内参与采购人所有的采购项目。

特此承诺！

申请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二、其它

- 1 谈判申请人计划提供的工作人员一览表（姓名、年龄、性别、职务、学历、参加工作时间、政治面貌、级别/职称、工种/专业、户籍所在地）。
- 2 谈判申请人计划提供的工作人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从业资格证书、特殊工种作业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等可以证明其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的文件的复印件（原件须准备好在评审时备核，请谈判申请人在谈判时一并提交）。
- 3 谈判申请人计划为项目工作投入的仪器和工器具一览表。

说明：谈判申请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明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的文件，可以列在谈判申请书中适当的位置上。

十三、图纸及技术资料

(另附，如有)

十四、原件递交清单

原件递交清单

单位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此表无需装订在申请文件中，与原件同时递交。

5 谈判申请文件递交

5.1 谈判申请人应将谈判申请文件及相应的电子文件密封递交；

5.2 谈判申请人须将谈判申请文件密封并加盖公章，外封皮注明“谈判前不得启封”字样；

5.3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谈判申请文件必须在2023年08月30日9时30分之前送达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5045会议室），逾期不予接收；

或者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另行通知。

5.4 当谈判申请文件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采购人不予接收：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

6 合同授予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谈判申请人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7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补充协议以及有关会议纪要、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条款：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具体实际的需要，经协商达成一致而订立的适用于本项目的条款。

1.1.3 用户需求书：是根据本项目的需要，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必须完成的工作，它也视作合同条款的补充。

1.1.4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实施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图纸文件(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5 当事各方和当事人

1) 甲方：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的合法承继人以及允许的受让人视同甲方。

2) 乙方：在协议书中指明，被甲方接受的具有本项目实施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乙方的合法承继人以及甲方允许的受让人视同乙方。

1.1.6 合同价款：是指甲方用于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8 其他定义

1) 项目：指甲方和乙方约定的维修范围内的项目。

2) 维修场所：指由甲方或乙方提供的用于维修作业的场所以及甲方具体指定的供作业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3)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4) 违约责任：合同任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5) 索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6)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2.1 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
-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谈判文件及申请文件（如有）；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用户需求书）；
- 5) 图纸；
- 6) 其他文件：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组成合同的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时间相同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合同双方协商一致作出解释。若不能达成一致，按本条款 16 条的约定处理。

1.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1.3.2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3 适用标准、规范（详见附件一用户需求书）

除非另有规定，本项目应按中国现行最新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设计、施工、维修。如遇遗漏项目实施所需的规范，乙方应立刻征求甲方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原则上没有国家标准、规范的，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适用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标准、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甲方向乙方提出维修技术要求，乙方提出实施工艺，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1.3.4 适用技术规程（详见附件一用户需求书）

1.3.5 如果上述规范、标准、技术规程在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

乙方应通知甲方，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甲方的同意。维修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

2 权利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

2.1.1 甲方有权进入乙方维修场所检查及试验，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操作进行核实。

2.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具设备及其他设施的到位及备用状态进行检查。

2.1.3 若乙方不能完成承包范围中的工作或完成的工作不符合质量、时间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工作，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2.2 甲方的义务

2.2.1 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2.2.2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维修工作必需的资料，并审批乙方提供的维修计划。

2.2.3 负责召开各类维修协调会，并审批重大、复杂事故处理和维修项目的方案。

2.2.4 负责本项目的完工验收，并办理项目结算。

2.3 乙方的权利

2.3.1 乙方有权按合同有关条款规定获得所完成的合格工作的报酬。

2.3.2 有权按合同约定获得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甲方资源。

2.3.3 为了更好、更安全地完成本项目，乙方有权获得甲方工作协调、方案计划的审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2.4 乙方的义务

2.4.1 一般义务

1) 接受甲方对工作的监督。

2) 按规定委任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全权管理项目。

3) 乙方应及时支付其服务人员工资、奖金、社会福利、医疗费用、食宿费用、差旅费、通讯费等，甲方不支付本项目合同约定款项之外的任何费用。

4) 乙方承诺严格规范用工，不会发生任何拖欠第三方合同款、拖欠农民工工资或集体聚集、上访等群体事件。如果合同履行期限内发生两起以上事件并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乙方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如在中标后或者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影响合同履行能力的重大行政处罚等情形，应及时向甲方报备。

2.4.2 项目维修责任

- 1)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具体人员。如果乙方需要更换人员，应至少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对于乙方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人员的行为，乙方应按每人次 2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 因乙方原因造成送修部件损坏的，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乙方应按每次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型部件或使用不合格部件的（含紧固件），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还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 4) 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维修或维修后被甲方评估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乙方应按每次 5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作出相应整改后，经甲方评估，乙方维修质量仍然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相应的维修费用。
- 5)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完成已批准的作业计划，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
- 6) 对于乙方人员未按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处置应属于甲方的材料、备件、废料以及多余材料的行为，除乙方按价赔偿甲方损失外，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 7)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标记、包装、储存及运输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 8)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发生甲方内部通报批评的，则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被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批评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 9) 如因乙方责任原因导致事故发生，视情节乙方须对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大于 10 万以上的，乙方须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乙方须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乙方须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上的，乙方须支付不低于 3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其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
- 10) 甲方对乙方人员进行考核，如存在违反现场工作纪律、不能胜任工作要求或者

未能采用安全措施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00-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2.4.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果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3 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

3.1.1 本项目的合同价款包括为项目的部分工序所需的人员配备、服务提供等所有费用。

3.1.2 除合同约定应该由甲方供应的材料之外，其他工具由乙方自行提供，乙方的人工工资、燃料、电力等价款，甲方不予调差。

3.1.3 合同价款原则上均不作调整，下列情况除外：

- 1) 乙方人员进场迟于或早于约定时间，合同价款将做相应调整；
- 2) 由于甲方或乙方自身原因，无法实施部分工作，合同价款将做相应调整。
- 3)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可以调整的情况。

合同价款调整规则按本合同约定办理。

3.1.4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或其他政策影响税率的，则价税合计金额做相应调整。

3.2 工作量

用户需求书中列出的工作内容是估算工作量，实际工作量以甲方确认的现场实际工作量为准。

3.3 付款进度及计划

3.3.1 甲方根据本项目实施进度和约定的付款计划向乙方付款，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及工作量清单，甲方在30天内审核批准后予以支付。

3.3.2 乙方提供有效付款单据，甲方确认无误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索赔款项、违约金等，以及扣留质量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结算款项。

3.3.3 付款进度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序并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审核后于30日内将按3.4.2确定的结算款项支付给乙方。

3.3.4 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发票管理等法规要求，导致甲方从乙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不得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凭证或税前

扣除凭据的，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结算款项中扣除。

3.3.5 甲方和乙方对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条款第 13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 工作变更

4.1 在合同履行中，甲方有权根据需求对工作内容做变更，变更后的合同价款在没有其他约定的情况下，按照以下规则调整：

4.1.1 乙方在收到甲方工作内容变更要求后的 15 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申请，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维修项目变更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执行；
- 2) 合同中只有与变更的项目相似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变更的项目价格，则按合同价款(或按投标报价的价格水平)的确定方式，由乙方进行报价分析，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执行。

4.1.2 甲方在收到乙方变更合同价款申请之日起 15 天内予以确认。若甲方不同意，可提出意见，乙方按照甲方的意见对变更项目价款申请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申请。若乙方不同意甲方的意见，按本条款第 13 条约定处理。

4.2 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工作内容变更，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4.3 经甲方确认增加的工作，变更价款与结算款同期支付。

5 保险

5.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参加工作的乙方人员（包括劳务人员）办理相应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5.2 乙方应该为从事危险作业的维修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维修场所内的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6 质量与检验

6.1 项目质量

6.1.1 乙方应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维修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保证项目的维修质量等级为优良。

6.1.2 无论甲方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排除乙方对本项目的质量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设计与制造原因引起的，但是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上述质量问题。

6.1.3 乙方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班组长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供甲方随时核查。

6.1.4 本项目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双方对本项目质量的争议由双方约定的或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单位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2 检查和返工

6.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规程和图纸要求以及依据合同的要求作业,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6.2.2 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执行,直到符合验收标准。

6.2.3 对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若乙方不积极进行修补或无能力修补,甲方可以聘请第三方完成此项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7 违约责任

7.1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作业无法进行的;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结算价款的;
- 3)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经甲方同意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当乙方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如果乙方拒绝改正或者未在限期内改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本项目,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7.3 乙方违约后,甲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8 风险承担

8.1 下列原因导致费用支出、损失或工期延长的,由甲方承担:

- 1) 为本项目能正常作业,需要使用或占用项目维修现场的;

- 2) 甲方提供的设备或材料, 在乙方接收及验收前发生损坏的;
- 3) 合同终止后, 甲方保留在维修现场的设备材料发生丢失或损坏的, 但是乙方过错导致的除外。

8.2 如果在维修过程中, 乙方遇到了气候条件以外的无法预见的自然障碍或条件,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 决定处理方法, 乙方可以提出合理化建议, 确定方案后由乙方立即施工维修。

8.3 无论在项目维修期间或是质保期内, 如果本项目发生事故、故障或其他紧急事件, 甲方认为出于项目安全的考虑, 需要进行修理、紧急补救或其他工作的, 但乙方无能力或拒绝进行维修时, 甲方可聘用第三方进行处理, 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或者质保金中扣除上述费用, 并通知乙方。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 通知义务。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 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甲方应协助并采取措施。甲方认为应当暂停维修的, 乙方应立即暂停维修。

2) 通报义务。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 乙方须向甲方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 乙方每周向甲方报告受害情况, 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 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完工日期依据如下约定处理:

- 1) 本项目工程以及甲方提供的用于维修的材料、待安装的设备等的损失、损害由甲方承担;
- 2) 受雇人员的伤害, 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处理;
- 3) 乙方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 由乙方承担;
- 4)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乙方的停工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
-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不积极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

10 合同解除

10.1 由甲方解除合同

10.1.1 通知改正。乙方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甲方可通知乙方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0.1.2 由甲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甲方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 1) 乙方未能执行 13.1.1 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 3) 乙方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甲方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4) 维修项目质量有严重缺陷，乙方无正当理由在 30 天内没有开始修复的；
- 5)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
- 6) 乙方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乙方将进入破产或（和）清算程序。
- 7) 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以及乙方其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行为。

10.2 由乙方解除合同

基于下列原因，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合同，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0 天前告知甲方：

- 1) 甲方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影响乙方实施工作停止 30 天以上；
- 2) 出现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10.3 合同解除程序及解除后的事项

10.3.1 乙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10 天告知甲方，通知到达甲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中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3.2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项目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的价款。除此之外，有过错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3.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的效力。

11 税收

11.1 国家及地方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就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向甲方征收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就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向乙方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2.1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12.2 甲、乙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3 除本合同第 12.2 款质保责任的约定外，合同双方已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结算价款已结清，本合同即告终止。

12.4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内，因故要提前终止其应承担的维修任务，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继续履约至三个月期满，并配合甲方做好相应的交接工作，同时在费用结算中，未履行部分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进行违约扣款。

12.5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3 争议解决

13.1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三十（30）天内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2 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本项目维修作业正常进行，保护好已完成的工作成果，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1) 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协议停止维修作业；
- 2)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停止维修作业；
- 3) 不可抗力、法律政策变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4 廉洁规范条款

合同双方承诺：在本项目实施中均将严格遵守商业廉洁规范，不得直接、间接或变相向其他方公司及其员工、顾问及其亲朋好友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佣金、礼金、物品、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券、宴请、消费性娱乐活动、旅游活动，不得承诺未来兑现某种利益等形式，并将要求员工履行廉洁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廉洁条款都将视为该方根本违约，守约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8 用户需求书

1 范围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将部分工序委托合作单位开展。合作单位负责根据甲方要求，协调符合条件的人员开展相关作业，确保作业质量及安全。

委外的部分工序为空调机组及部件清洁、空调机组及盖板胶板（保温材料）的去除与粘贴。

部分工序委外预计南京地铁十号线胶板工序、清洁工序共 21 列，南京地铁三号线胶板工序、清洁工序共 30 列，以实际完成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本项目计划协议期为三年。

2 乙方要求与条件

2.1 乙方资质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

2.2 人员组织

2.2.1 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产能弹性配置人员数量，甲方提出人员需求后，乙方人员应在约定时间内配置到位，如不能按期按量到位的，甲方依据延误天数所造成的损失予以考核乙方。该工序委外项目为任务委外，乙方提供的人员需满足甲方要求，人员需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2.2.2 乙方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操作证方可上岗（如低压电工、制冷工、电焊工等）。

2.2.3 人员资质要求：

2.2.3.1 胶板工序人员

胶板工序人员应为高中及以上学历，具备基本的机械或钳工技能，经过培训能熟练掌握保温板粘贴相关工艺，服从班组管理，人数满足甲方交期要求，每列车最低配备人数不少于 2 人。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不良纪录，且在法定退休年龄之内。

2.2.3.2 空调清洁工序人员

空调清洁人员服从班组管理，人数满足甲方交期要求，每列车最低配备人数不少于 3 人；能够熟练使用清洗设备，掌握清洗剂的用量及用法，对清洗作业可能造成的伤害有充分的认知并熟悉相应的处置方法。清洁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不良纪录，且在

法定退休年龄之内。

2.2.3.3 人员其他相关要求

(1) 乙方必须对所有人员进行安全及专业培训，使人员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能够对突发性故障和紧急事故有一定的处理经验。

(2) 根据劳动法相关规定，乙方需提供所有在本项目工作的人员的规范化劳动合同并提供劳动合同，乙方按劳动法支付工资及加班费用，办理政府规定的各类保险，更换人员需甲方审核同意。

(3) 乙方作业人员应当身体健康，无不良纪录，能胜任本项目各类工作，可一人持有多个证。

(4) 低压电工操作证、制冷工操作证、登高证是指由应急管理厅签发或原安监局颁发的操作证，项目执行期间，项目部人员如有变更，变更后3个月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执业）证书，逾期未取得相关证件，乙方应按照相应合同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必须将所有人员的具体名单、人员履历表、技术职称、有效原始证件复印件、管理维修人员配置表等作为本协议附件报甲方。

(6) 乙方作业人员应携带保证完成相关工作的工具且经过甲方相关面试通过。

3 工作要求

3.1 胶板工序

3.1.1 风口连接部位及其他拆卸部位的密封条、密封垫等橡胶件更新。

3.1.2 各可视部位密封橡胶件外观状态良好，无脱落、破损，密封性能不良时修复或更新。

3.1.3 快开锁防水盖如有损坏及时更换。

3.1.4 部分列车增加空调机组保温材料的更新

3.2 空调清洁工序

3.2.1 箱体外表面的清洗

箱体底部和侧面的清洗：用清水冲洗箱体底部及侧面浮尘，再用毛刷蘸（1:4）的钝化膏刷洗，去除底部污垢、锈迹等，顽固锈迹部位可用铜管纱布打磨处理，然后用压力水枪冲洗掉残液。注：油漆表面（1:19~32）中性清洗剂刷洗，注意不要损伤漆

面。

3.2.2 室外腔清洗

3.2.2.1 水枪冲洗室外腔，水枪压力控制在 3-4MPa 内。

3.2.2.2 冲洗后用毛刷蘸（1:4）的中性清洗剂，将箱体内壁进行擦拭，对较顽固的污物用铜管砂布轻擦去除，去除污垢和污物后将清洗剂冲洗干净。

3.2.2.3 系统管路有锈蚀的部位，要用铜管砂布打磨清除锈迹，注意不可用钝化膏除锈！

3.2.2.4 用湿毛巾对线束表面进行清理，不易清理的部位，将扎带用斜口钳拆掉后清理，待线束晾干后重新绑扎。

3.2.2.5 在清理的过程中，如将钝化膏溅到铜管、电线或换热器上应立即用清水冲洗掉；

3.2.3 室内腔清洗

3.2.3.1 用毛巾蘸中性清洗剂（餐具洗）溶液擦洗室内腔内部，若有生锈部位，可以用铜管砂布打磨处理，清洗完后用湿毛巾擦净残液。

3.2.3.2 蒸发器用水枪冲洗后，用硬毛刷刷洗蒸发器上的污物，刷完后进行冲洗，水枪距换热器翅片间距不能小于 1m，水枪正对换热器上下移动清洗，如表面污物清洗不干净使用翅片清洗剂清洗。

3.2.3.3 注意严禁用酸性洗液清洗室内腔内部！

3.2.4 盖板及钣金件的清洗

3.2.4.1 用高压水枪对盖板进行清洗，如有顽固污垢则用铜管砂布蘸浓度为（1:19~32）的中性清洗剂刷洗；

3.2.4.2 将钣金件放入容器内进行浸泡（水与钝化膏的比例为（1:4）），浸泡 20min 后将钣金件取出用清水冲洗干净。

3.2.5 机组水盘、冷凝排水管的清洗：彻底清洗机组冷凝水盘内的污泥等异物；用高压水枪，彻底清洗冷凝水排水口的污泥。

3.2.6 清洁新风口、回风口、排水孔，使其无积垢、无灰尘、无堵塞。

3.2.7 清洁拆下的各盖板、紧固件等非必换件。

3.2.8 清洁温度传感器表面灰尘、异物等。

3.2.9 清洁混合风滤网框、新风滤网。

3.2.10 使用湿抹布蘸中性清洗剂清洁离心风机、轴流风机表面，注意防护电气接头（风机返厂修时厂家负责清洁）。

3.2.11 清洁管路，有钙化物时使用硬毛刷刮除。

3.2.12 对蒸发器排水盘进行清洗，保证排水间隙及排水孔通畅。

3.2.13 清洁未拆卸的紧固件表面。

3.2.14 清洁完成后，去除压缩机铝箔胶带，打开压缩机接线盒盖，用高压风和干抹布清洁、擦干压缩机接线盒内部。

注意：将蒸发器两侧弯头处，回风阀处，蒸发器和冷凝器翅片清洗干净。